

招标编号：qt202510002

2024 年度威海市普通国省道养护项目

监控及交调设施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威海市天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3

 1.1 招标项目概况..... 13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1.5 费用承担 14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5

 1.8 计量单位 15

 1.9 投标预备会..... 15

 1.10 分包 15

 1.11 响应和偏差..... 15

 2. 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7

 3. 投标文件 1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3.2 投标报价 17

 3.3 投标有效期..... 19

 3.4 投标保证金..... 19

 3.5 资格审查资料..... 19

 3.6 备选投标方案..... 1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4. 投标 2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5.2 开标程序 20

 5.3 开标异议 21

 6. 评标 21

 6.1 评标委员会..... 21

 6.2 评标原则 22

 6.3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2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2

 7.2 评标结果异议..... 23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3

 7.4 定标 23

 7.5 中标通知 23

7.6 中标结果公告 23

7.7 履约保证金 23

7.8 签订合同 24

8. 纪律和监督 24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8.5 投诉 2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综合评估法, 适用于所有标段）.....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供货要求..... 7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 年度威海市普通国省道养护项目监控及交调设施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qt202510002

一、招标条件

2024 年度威海市普通国省道养护项目监控及交调设施工程，招标申请已得到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2024 年度威海市普通国省道养护项目监控及交调设施工程施工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工作。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2024 年度威海市普通国省道养护项目监控及交调设施工程，位于威海市全域，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 2024 年度威海市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共计 9 个路段）的监控设施及交调设施供货、安装等内容，其中监控设施 23 套，交调设施 2 套。

2.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安全目标：项目实施中无安全责任事故；环保目标：项目实施中无环保责任事故。

交货期：60 天。

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各投标人均可就该项目的两个标段参与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具体标段划分情况如下：

一标段，包含监控设施 23 套，招标控制价：1315257.00 元

二标段，包含交调设施 2 套，招标控制价：372393.00 元。

四、投标企业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一标段：具有公路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标段：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设备制造（生产）商或取得设备制造（生产）商对本工程投标唯一授权的代理商。

3.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1-2023 年度）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应小于 1。企业成立少于三年的，按实际年限提交财务状况，企业成立少于一年的，不受本款限制。

4. 业绩要求:

一标段: 近 5 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独立完成过 1 个监控设施工程业绩。

二标段: 近 5 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独立完成过 1 个公路交调设施业绩。

5.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查询省份为全部); (2)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3)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 (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4) 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6. 人员要求:

一标段:

项目经理 (1 人): 具备机电工程或公路工程或信息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持有注册于本单位且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近 5 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至少具有 1 个监控设施工程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任职经历。

二标段:

项目负责人 (1 人): 近 5 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至少具有 1 个公路交调设施项目负责人任职经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项目区域及投诉异议处理电话

本项目区域: 威海市; 异议处理电话: 0631-5819542 (招标代理机构), 投诉处理电话: 0631-5281472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 2025-6-24 18:00:00; 下载截止时间: 2025-7-1 18:00:00 下载地址: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 一个是 pdf 格式, 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 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 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 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 [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 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办理窗口 (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四楼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窗口), 电话 0631-5170227。] 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多标段的项目, 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

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交易十五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7-21 14:00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威海市东山路 20 号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庄严

电 话：0631-5281176

招标代理单位：威海市天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78-3 号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李艳菁、王颖

电 话：0631-5819542

电 子 邮 件：whtyzb@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威海市东山路 20 号 联系人：庄严 电话：0631-52811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威海市天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78-3 号 联系人：李艳菁、王颖 电话：0631-581954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威海市普通国省道养护项目监控及交调设施工程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投资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招标范围	2024 年度威海市普通国省道养护项目监控及交调设施工程，位于威海市全域，本项目 2024 年度威海市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共计 9 个路段）的监控设施及交调设施供货、安装等，其中监控设施 23 套，交调设施 2 套。
1.3.2	交货期	60 天。
1.3.3	交货地点	威海市全域
1.3.4	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环保目标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安全目标：项目实施中无安全责任事故； 环保目标：项目实施中无环保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能力、信誉	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财务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人员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 1.4.3 条款内容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详见 1.11.3 条款内容
1.11.4	偏差	详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及供货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发出的补充通知及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出，视为潜在投标已收到，招标人不在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出，视为潜在投标已收到，招标人不在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3.2.4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一标段：1315257.00 元，二标段：372393.00 元。 各投标人在报价时，投标报价均不能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	无

	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按本章“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投标人线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除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外，另需按下述要求提供： 基于工程资料归档的要求，最迟邮寄到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三个工作日内。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包括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份及普通电子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含 PDF 格式的最终版投标文件及 WORD 文件（包含投标报价部分））1 份。 投标人的书面投标文件、普通电子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需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进行递交（收件人：李艳菁，联系方式：0631-5819542，地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78-3 号威海天垣 315，威海市天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最迟邮寄或送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三个工作日内。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接收书面及普通电子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请潜在投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投标人在开标时按“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要求派专人完成网上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答疑等各项工作。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

		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时间和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5.2	开标程序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查看报价-》确认报价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开标现场查询）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每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 3 人 各投标人均可就该项目的两个标段参与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如同一投标单位在两个标段的评标得分均为最高时，则该单位可任意选择其中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标段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异议确定各标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3%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具有相应担保能力的

		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银行。 采用保险保函时，出具保函的保险机构要求：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 威海市海滨北路 58 号 电 话： 0631-5281472 邮政编码： 26420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其他	1、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书中所有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或提供不实信息。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投标人如发现本招标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4、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真实性及有效性，弄虚作假一经查处，取消投标资格并接受管理机

		构的相关处罚。 5、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6、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必须经过病毒处理，开标现场因处理病毒造成文件丢失后带来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8、请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进行操作，请投标人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环保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投标人及参加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为失信被执行人；

(15) 投标人及参加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16)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标准：工程、货物、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2011]

534 号规定的收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 分包

1.10.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及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

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技术标；
- （4）项目管理机构；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投标函；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合同用款估算表。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参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 或将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 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 确定投标报价, 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 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 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 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 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 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 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 否则, 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 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 并以最终报价为准, 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 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 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 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 调价函均视为无效, 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 或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 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 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 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 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 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 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次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7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评分办法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投标文件中扫描件均为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工程不接受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参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本章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及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普通电子或 U 盘投标文件密封包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包封载明信息详见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开标前准备：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1)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2)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3)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工期及其他内容；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7) 开标会议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2) 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3)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下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

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为失信被执行人；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公示截止，无异议后，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等。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

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

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_____（项目名称）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以系统生成为准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定的表格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4.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 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 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 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以下简称“系统”) 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 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 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 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 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 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 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 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 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 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 ie9 及以上, 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 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 CA 数字证书驱动,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 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 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 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 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 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代理端启动解密后, 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 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 请耐心等待, 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 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 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

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人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0631-5170226。

附件六：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

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

（2008 年 12 月 9 日山东省交通厅鲁交监察[2008]15 号发布）

为了预防和遏制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规范交通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交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投标人，是指在本省区域内从事交通建设项目的新建、改扩建、养护等的总承包、咨询、代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服务和材料、设备供应等招投标活动和合同履行的从业单位和个人。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廉政合同》，是指由交通工程建设单位与中标人根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制定并签订的，并由各级交通纪检监察部门或派驻纪检监察机构鉴证并监督执行的有关廉政行为方面的约定。

第三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与中标人在签订交通工程项目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的廉政责任和违约责任。

第四条 中标人应当参加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组织的《廉政合同》方面的知识教育和培训。

第五条 投标人违反《廉政合同》规定，有下列不良行为之一的，根据《山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办法》的有关规定（信用等级分为 AA、A、B、C、D），信用等级降低一级：

（一）向业主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二）为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业主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三）为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四）安排业主及其工作人员参加旅游、高消费娱乐活动，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五）以单位股东或员工名义给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第六条 投标人违反《廉政合同》规定，采用行贿手段谋取利益的，根据行贿数额的大小分别给予如下处理：

(一) 行贿数额在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信用等级降低两级；

(二) 行贿数额在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信用等级降低三级；

(三) 行贿数额在 3 万元以上的，信用等级直接降为 D 级。

第七条 投标人违反《廉政合同》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限制其五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工程建设市场，并予以通报：

(一) 因犯行贿罪被法院判刑的；

(二) 被检察机关或县级以上纪检监察部门查实有行贿记录的；

(三) 被全国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行贿行为的；

(四) 对业主方工作人员实施性贿赂的。

第八条 对直接实施行贿行为的个人，除依纪依法处理外，视情对其作出一至五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工程建设市场从业的限制。

第九条 本规定所认定的不良行为和行贿行为主要依据为：审判机关依法作出的判决；检察机关依法作出的认定；纪检监察部门在查办案件中的认定及在工程专项廉政检查中通报；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中查证的事实。

第十条 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诚信褒扬、失信惩戒原则，建立省级交通工程建设违反《廉政合同》数据档案和行贿黑名单制度。由驻省交通厅监察室、规划基建处负责上述行贿等不良行为的案件调查、信息采集、分类管理和信息发布。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可以在交通厅网站上的公路水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信息系统进行查询。

第十一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应将潜在投标人有无违反《廉政合同》行为作为具有投标资格的强制性信用条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档案记录，并在资格预审时作专项审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和纪检监察部门应当予以实时监督，并作出认定。

第十二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廉政合同》进行履约考核和监管，各级交通行政监督、纪检监察部门和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应当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投标人因不良行为，根据本规定而受到限制提出异议或申诉的，由驻省交通厅监察室和省厅有关部门共同受理，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

第十四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驻省交通厅监察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适用于所有标段)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各标段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优先； (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交货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印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环保目标、农民工权益保障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印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 （7）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一标段：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标段：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代理商需提供授权书）。 （2）一标段：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一标段：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二标段：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详见评分办法附录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详见评分办法附录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每标段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附录；
- （2）资信标：见评标办法附录；
-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附录。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分办法附录；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分办法附录；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分办法附录。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

评标委员会技术标打分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所有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本项目两个标段技术标均为暗标评审，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否决其投标。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

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否决投标条件

- (1)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
- (2)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的；

- (3)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 (7)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8)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 (9)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10)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1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18) 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19)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4 年度威海市普通国省道修复养护工程项目 监控及交调设施工程

合同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

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 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 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 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 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 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 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 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 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未经买方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 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 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 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

方提交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 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

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合同设备交付时；
-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

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

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

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

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

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

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

1.1.2.2 在原文后增加“本项目买方（甲方）是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2.4 本项补充：监理人：本次招标项目监理人通过招标确定。

1.1.9 工程

1.1.9.1 工程：_____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_____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本项补充：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2）合同执行期间单价不调整。

（3）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具体数量以买方在供货期间内发出的书面需求计划数量为准，最终结算数量以买方验收材料质量合格且实际供货数量和相关审核部门复核认定为准，并作为合同价款的支付依据。**本项目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预付款

本款修改

无

3.2.2 进度款

本款修改

现场安装完毕且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97%；

3.2.3 结清款（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

项目交工验收满两年，经买方确认后，向卖方支付合同额 3%的质量保证金。

5.1 包装

5.1.2 本项补充：

乙方产品的包装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标准。产品的包装物，由乙方负责供应，甲方负责回收和处置。包装物费用如合同中没有特殊说明，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乙方如果对回收有特殊要求的，应在合同中明确，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装应适应运输、装卸、防潮、防雨、防震、防锈等需要，确保物资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

5.3 运输

5.3.2 本项补充：

（1）由乙方组织运输工具将材料运至甲方现场，同时乙方应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由此引起的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进入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区域，必须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和调度，按照甲方现场人员指定的区域停车、等待卸货。

（3）乙方的运输工具在进出现场的过程中造成甲方及第三方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应对运输装卸采取防范措施，对运输、装卸过程中的安全等各类事故承担责任。

5.4 交付

5.4.1 本项补充：

（1）供货期间：暂定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年月日，最终供货期间以买方书面通知的实际供货截止时间为准。

（2）买方每月底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下一个月的材料月度需求数量计划和产品交付时间计划，卖方应按该计划提供的需求数量和产品交付时间将材料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并在材料运抵买方指定的地点前 3 小时通知买方进行验收。

（3）甲方向乙方发出材料月度需求数量计划和产品交付时间计划后，如有变更，应在该计划要求的产品交付时间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调整供货时间。

（4）甲方因施工需要变更指定交付地点时，乙方不得提出任何附加条件，并依据甲方书面或传真变更通知要求组织供货。甲方出具变更通知应在指定交付日期前 2 日前通知乙方。

(5) 如乙方不能按甲方提供的材料月度需求数量计划和产品交付时间计划向甲方交货,则乙方应在该计划要求的产品交付时间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停工待料、信誉损失、工程进度迟缓等方面的损失,由甲方在支付乙方合同价款时直接扣除。

(6) 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6. 检验和验收

6.2 本项补充

(1) 交货时乙方必须向甲方随车提交材料相应的出厂证明、质量保证书或质量合格证。

(2) 数量为暂定数量,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对结构件进行深化设计,并准确计算统计结构件中的理论净重量(该重量不得大于上述原设计文件量,统计规则按照设计文件执行),招标人对到场产品按套计数并检尺核对,以双方签章确认理论净重量结算。

(3) 材料出厂前,乙方应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文件规定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出厂材料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检验,并向甲方提交全部的试验检验资料。当甲方对材料的试验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双方按下列约定进行处理:

①甲方对到场材料的各项技术指标抽样检验,如发现材料质量不符合标准,由乙方自费运出施工现场,同时由乙方重新供应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在材料使用过程中,因材料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或工程质最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修复、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③甲方、乙方对材料质量有争议时,双方共同取样送至由甲方或业主指定的权威试验检测机构鉴定。

(4) 货物交付以双方书面指定的履约联络人签收记录为依据。货物在交付甲方之前所产生风险,包括货物毁损、灭失、安全事故、侵权、违法等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5 本项补充:

质量标准:

(1) 按照标准和设计文件执行。

(2) 材料的主要技术指标必须在甲方或业主同意的权威试验机构进行试验,材料到场后验收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材料的出厂、运输、现场交验各环节中,乙方应确保其质量符合技术标准的要求。

(4)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无检验报告、合格证书或证书不全的产品,拒绝接收实际产品与检验报告、证书不符的产品,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的工期延误或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应责任赔偿。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8. 质量保证期

8.1 本项补充：

设备质保期：5 年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额的 3%，返还期限为项目交工验收后满两年。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3%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具有相应担保能力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银行。

采用保险保函时，出具保函的保险机构要求：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履约担保方式：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数额为暂定合同价款含税总价 3%总额的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截至合同供货期结束后 60 日。

采取银行保函担保作为履约担保的，合同供货结束后保函自动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①因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11 条合同终止履行中任一违约行为而致甲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的。
- ②乙方不履行实质性的投标承诺（如有）。
- ③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停止供应。

11. 保证

本款补充：

11.7 按照甲方要求的材料的技术指标和质量标准、及时供货。

11.8 无条件服从监理工程师、甲方的抽检，对材料的技术指标和质量标准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乙方应自费运出工地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9 乙方应确保自己雇佣的员工和运输车辆的安全，为相关人员和运输设备购买保险。

11.10 按照的甲方要求安排现场技术服务。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迟延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材料金额 $\times$ 0.08% $\times$ 延迟交货天数。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 $\times$ 0.08% $\times$ 延迟付款天数。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本款补充：

14.4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材料不能按时送到现场或乙方拒绝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元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停工待料、信誉损失、工程进度迟缓等方面的损失，承担因违约产生的一切风险。

1014.5 如因本工程发包方（业主）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施工合同义务导致甲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14.6 供货推迟不是因乙方造成，双方各自承担己方的损失。

14.7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各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和乙方应付违约金的，乙方按甲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8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全部发票为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出现任何虚假、伪造或过期等情形，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还应向甲方重新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可用于甲方抵扣的销项税，税务机关对甲方的行政处罚等）和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14.9 若乙方拒不重新提供或延期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乙方的剩余合同价款，并从乙方剩余合同价款中扣除由此而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

15. 合同的解除

本款补充：

乙方在执行合同中出现下列任一行均属违约行为，甲方可据此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继续履行。

- （1）供应的物资为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伪造产品。
- （2）以各种理由拒绝接收和完成甲方的物资需求计划。
- （3）乙方不能保证供应导致甲方施工生产停滞。
- （4）其他：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向有威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

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相关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工程量清单

附件四：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XXXX 项目的项目法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 XXXX 标段的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XXXX 项目 XXXX 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

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XXXX 项目施工 XXXX 标段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四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两份，副本由发包人保存，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XXXX 项目 XXXX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因违规作业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方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双方均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义务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四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两份，副本由发包人保存，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附件六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一标段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备注
合同工程师	1	具备公路或机电或信息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具有 1 个监控设施工程的施工经历。	
电气工程师	2	具备公路或机电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具有 1 个监控设施工程的施工经历。	

注：表格中所要求人员不作为本次招标文件强制性要求。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附件七：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施工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注：承包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应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发包人对设备的最低要求。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排放标准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第二卷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供货要求

一标段：视频监控

1. 设计原则

- 1、保证交通安全、舒适、提高运营服务水平。
- 2、选择成熟可靠的设备、合理的冗余，提高系统的安全性、保证系统安全可靠的运行。
- 3、综合考虑国内外交通监控的发展趋势，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同时尽量节约建设资金，保证系统具有最优的性价比。
- 4、选用开放性和兼容性好的软硬件，使系统易于扩充和修改。
- 5、具有友好的人机界面，实现模块化，使系统易于操作，便于维护和管理。

2. 监控目标

- 1、加强对交通流的交通监视诱导，改善交通管理、提高道路服务水平。
- 2、平滑交通流，控制行车速度，减少偶发事件引起的交通拥挤和阻塞，保证道路的通行能力，减少车辆延误。
- 3、检测、采集道路的交通状况，检测交通流量分布情况，及时收集道路运营及车辆运行信息，通过外场设备实现对本路段全程、实时、不间断的监控，避免和减少交通事故特别是二次事故的发生。
- 4、加快对突发事件的反应、处理速度。
- 5、保证道路的畅通与安全。

3. 沿线监控

根据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公路视频监控资源全面接入省综合交通运输调度和应急指挥系统的紧急通知》，结合本项目运营管理需求、取电位置和风险点位。

3.1 400 万像素高清网络球机参数

- 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
- 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 37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208mm；
- 视频输出支持 2592×1520@30fps，2048×1536@30fps，分辨力不小于 1600 线；
- 红外距离不小于 600 米；
-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Lux，黑白 0.0001Lux；
-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800°/s，垂直手控速度不小于 300°/s；
- 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 -20° ~ 90°；
- 具有三种滤光片，在白天、夜晚及有雾情况下可自动切换不同的滤光片进行成像。滤光片透过率不小于 95%；

- 支持采用 H. 264、MJPEG、H. 265 视频编码标准；支持 smart265 功能；
- 室外球机应具备较好防护性能，支持 IP67；
- 具备较好的电磁兼容性，支持空气放电 20KV，接触放电 10KV，15KV 防浪涌；
- 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 AC24V $\pm$ 47%或 DC24V $\pm$ 47%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
- 具备较好的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5℃到 70℃。

3.2 监控机箱参数

前端机箱装于立杆上，一般离地面 3 米，做防水设计，统一做避雷接地，设计电源保护装置，即过流过压保护装置和电源防雷保护装置。

机箱要求采用 2mm 以上优质不锈钢板，颜色与立杆一致，机箱尺寸不小于 300mm $\times$ 450mm $\times$ 650mm，具体可根据现场情况与招标人商定。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后下方或底部进线设计，要求防雷接地和防水。机箱应能适应室外抗高温环境，机箱侧面下部设计换气百叶窗，箱体顶部设置换气轴流风扇，设计空气开关及电源插排，设计温控开关实现高温时的通风换气。机箱分层设计，布局合理，方便安装维护。机箱要求具有防撬性能，机箱门安装优质锁具，密封性能卓越，保证安全，箱体有明显标识，采用工程级反光镀膜材料。设备箱根据安装方式，提供相应的安装附件。

3.3 沿线监控供配电系统

外场设备从附近供电点进行引电，电力电缆埋设于护坡道位置；监控外场设备低压配电系统的接地形式采用 TN-C-S 系统，电源在进入设备箱前零线应重复接地，设备箱内设专业 PE 线端子。无法取电的点位采用太阳能供电系统，满足 5 个阴雨天使用要求。

(1) 线缆要求：采用 2 芯、 ≥ 4 平方毫米国标铠装线缆，穿管径 ≥ 75 毫米以上的国标 PE 管，过路时需覆盖砂砾。

(2) 敷设要求：针对主干马路、主要路口、厂区路口以及其他不允许破坏路面的地方全部采用顶管方式。

(3) 手井要求：起点和终点、顶管 2 端、拐弯处、以及每 150 米直线处设立检修井，检修井内围尺寸要求不低于 500（长） $\times$ 500（宽） $\times$ 500（深）mm，用砾石铺层作为渗水用，手孔井四壁必须抹水泥砂浆，手井井盖采用树脂复合井盖。

(4) 其他要求：国家线缆施工有关规范要求施工。供电电缆过沿线桥涵时，在桥上做预埋钢管或侧挂钢管；供电电缆需横穿道路时，电力电缆应通过钢管加以保护；针对所有路面必须按市政等部门的要求恢复原貌。

顶管开挖管道井要求：

(1) 管道工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有关规定。

(2) 为方便线路施工及后续的维护, 地下线路分线处, 须设立维修井, 维修井及电源控制箱内每条线缆须做好明确标识。

(3) 取电线路及配套设施: 管槽深度 $\geq 60\text{cm}$, 水平铺设 1 支管径 $\geq 75\text{mm}$ 的 PE 管, 将电源电缆铺设管中, 不得有电缆裸露直埋现象。

3.4 存储要求

所有视频信号接入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平台, 配置相应的存储设备, 存储时间不少于 90 天。

4. 防雷接地

(1) 沿线监控设备的电源入线端安装 B 级电源避雷器。

(2) 监控设备的金属信号线两端靠近设备处安装相应的信号避雷器。

(3) 沿线监控设备均需做保护接地及防雷接地, 系统采用联合接地方式, 接地电阻 $\leq 1\Omega$ 。设备保护接地采用 10mm^2 铜线做引下线与设备基础内的接地端子连接, 在引下线外加保护套。

避雷针应与杆体及设备做绝缘处理, 接地引下线与基础内预留的接地端子采用焊接方式连接, 防雷接地引下线采用 $\Phi 10$ 圆钢。

(4) 接地极采用一字形排列, 材料选用角钢, 接地极与引下线焊接, 每个接地极之间相距应 $\geq 5000\text{mm}$, 埋深应 $\geq 800\text{mm}$ 。

(5) 接地极的数量根据测得的接地电阻确定, 不满足要求时, 增加接地极的数量。

(6) 其他要求应按 GB50057-2010《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343-2012《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689-2011《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B 级电源避雷器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最大持续工作电压 U_c : 385V 。

——标称放电电流 I_n : $\geq 10\text{kA}$ ($8/20\mu\text{s}$)。

——最大放电电流 I_{max} : $\geq 20\text{kA}$ ($8/20\mu\text{s}$)。

——电压保护水平 U_p : $\leq 1.5\text{kV}$ (20kA , $8/20\mu\text{s}$)。

——响应时间 t_A : $\leq 25\text{ns}$ 。

——安装方式: 模块式, 35mm 标准导轨安装。

——工作温度: $-40\sim+80^\circ\text{C}$ 。

——具有工作状态指示, 有热脱扣和过流保护功能。

5. 施工要求及注意事项

(1) 所有设备应按施工图的指示进行固定和连接, 设备应处于正常直立和稳定状态。

(2) 设备内部零件安装和机壳一律不准使用自攻螺丝。金属机件用的紧固件螺孔、螺丝应涂

上适当的密封剂。所有使用的紧固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3) 模块和电路板应准确、安全就位，而且易于拆卸和更换。

(4) 所有机电设备的安装均采用下走线方式（跳线除外）。

(5) 全部电力、控制电缆、网络线必须是 PVC 绝缘的。

(6) 全部主线、缆线管道、布线和接地导体应是安装可靠的。布线时，电源线和信号线应保持一定距离。所有布线须用线夹、线座、线扎、线捆或其他方式予以固定。线缆每隔最少 20cm 做一次绑扎，具体的绑扎密度以线缆能自承的重量为准。当布线线路通到有尖角处，必须用金属环形材料予以保护。

(7) 电缆、光缆、网络线（统称为线缆）要根据相关的原理图做清晰的编号标记，用以接续和回路的检查。每根线缆在端头处要装有标签，标签采用铝制的材料，大小不小于 5cm×3cm，标签字迹清晰、完整。

(8) 线缆进入设备时要采用紧压式的线孔，所有的线缆要排列整齐，可靠安装，并且要阻虫害、鼠害等，设置适当支撑减轻线缆终端的重量。在每一进线处要提供一定余量的线孔。

(9) 终端接头要根据原理图进行标记和识别，线缆的标记用来帮助正常接续。终端接头做成抗震型。

(10) 全部设备和接线箱要有每一根线芯（包括备用芯）分离的终端接头。安装时，线缆和终端接头的排序要相互一致。

(11) 需接续的电缆，其接续点应在机箱内。

(12) 易弯曲的线缆要恰当的安装，并且要保护线缆不被擦伤、挤压及在通过门或其他移动部分时不被拉紧。

(13) 当线缆通过线缆孔沿、线缆管道和类似地方时需采取密封措施，采用金属网封装，防止害虫、老鼠和雨水进入。

(14) 所有设备的进线孔应安装衬垫，以保证在电缆扭动时不影响设备的密封性能。

(15) 设备安装完成后，应按照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调试，在调试过程中，每项试验应做好记录，并及时处理安装中系统出现的问题，编写好调试报告。

(16) 有关设备内部、外部接口都应符合 ITU、EIA、IEEE 等国际通用标准。

(17) 供电缆线应做屏蔽接地、防雷接地，一般可在外场设备处将铠装层接地；电力电缆及通信电缆进入设备或机房处应采取防雷电过电压的措施，其避雷装置、过电压吸收装置等都应可靠接地。

(18) 交调设备立柱、法兰盘及连接螺栓、螺母、垫圈等钢铁件，采用热浸镀锌进行防锈处理。施工中造成的构件镀锌层损坏与剥落，必须喷涂无极富锌漆以防生锈。

(19) 基础采用明挖法施工，基底应先整平，并进行夯实处理。基础采用 C30 砼现场浇筑，顶

面预埋底座法兰盘及地脚螺栓。浇筑砼时，应注意使底座法兰盘与基础对中，并将其嵌入基础（其上表面与基础顶面齐平），同时保持其顶面水平。

地脚下部为标准弯钩，地脚螺栓宜事先进行热浸镀锌处理，镀锌量 350g/m²，预埋时其方向应与底座法兰盘保持垂直。

二标段：交通流量观测设备

根据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公路交通情况统计调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要求，交调站布设间距为 20 公里，根据交调站位置设置要求，综合考虑本路段交通量特征，为了准确反映该路段交通量情况。

交调设备技术情况符合相应的技术要求。

1. 设备系统功能

（1）若拟投入使用的设备通过 2021 年以来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型式检验，并在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公布的有效期内的型式合格检验名录内的 1 级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可提供交通运输部检验合格情况相关文件：①交规信函字[2023]34 号②交规信函字[2022]93 号。

（2）设备实现对机动车道 24 小时连续不断地采集交通流量功能，能实时、自动识别车型、判断车速、车头时距、车头间距、道路占用率等交通流量信息。设备能够记录、统计交通流量、车速数据，在外接显示器上可分车道分车型显示流量及车速数据。具备无线传输功能，实现实时上传数据和下位机存储数据等待人工定时提取的统一，并将采集数据实时传入省级数据中心服务器。并与市大数据监控系统具有衔接接口。生成各类统计报表，能够按照部规定协议将采集数据实时传入省级数据中心服务器。如因交通运输部和省交通运输厅颁布的有关标准、报表制度和技术手段等变化而导致设备技术参数等需要相应发生变化的，必须无条件、免费采取升级、改造等措施予以满足。设备质保期：5 年。

（3）设备需具备实时监控、录像及存储功能，且保证录像数据可传输至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调查数据中心服务器。交调设备及交调设备的监控及录像技术参数需满足以下要求：400 万像素高清网络球 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1920×1080@60fps；支持超低照度，0.05Lux/F1.6(彩色), 0.01Lux/F1.6(黑白), 0 Lux with IR；300 米红外照射距离；具有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移动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具有宽动态、3D 数字降噪、强光抑制、电子防抖、SmartIR 等功能；H.265/H.264/MJPEG；具有 128GB Micro SD 卡；电源：AC24V，50W max；支持 IP55；工作温度：-40℃-70℃；防雷、防浪涌、防突波，IP55 防护等级。

2. 设备检测功能要求

（1）在技术说明中，必须明示设备识别前后两部车辆的技术原理，以及最大识别精度指标（最小的可识别跟车距离）；

(2) 在技术说明中, 必须明示设备识别在相邻车道内并行驶车辆的技术原理, 以及最大识别精度指标 (并行车辆识别准确率);

(3) 在技术说明中, 必须明示设备所用传感器的不利工作环境因素, 克服不利因素的补偿原理, 以及相应条件下识别精度表现。

3. 交通情况调查设备使用条件

(1) 安装环境: 户外

(2) 大气压力: 50kPa~106kPa

(3) 相对湿度: $\leq 98\%$

(4) 环境温度

符合交通部《关于加强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技术管理的指导意见(2010 年修订稿)》中的《固定式交通流量调查设备技术条件》中 B 类设备的相关要求。

(5) 电源容差

设备应能在以下电源条件下工作: 交流电网电压 220V ($1 \pm 15\%$), 频率 50 ($1 \pm 4\%$) Hz。设备必须配备 UPS 电源 (UPS 电源应符合 IEC62040-3 国际标准及 GB7260. 3-2003 国家标准, 具备标识 UPS 性能分类代码, 在断电情况下应能保证现场的交通情况调查设备正常工作 24 小时以上), 以防止正常供电意外中断。

4. 通信接口及通信规程

(1) 通信接口

设备应具备 USB 接口及串行通信接口 (包含 RS-232C 阴性插座或 RS-485 阳性插座)。串行通信接口与外部的连接应便于安装和维护, 并采取防水、防尘等措施。设备还应具备 RJ45 网络接口或 SC/ST 光网络接口, 以便与相关网络设备互联, 具备设备断点续传功能。

(2) 通信规程

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固定式交调设备与数据服务中心通信协议。

(3) 通讯方式

需支持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所有的 4G 及以上无线数据传输模式。投标设备应满足相应接入要求。

5. 电气安全性能

(1) 绝缘电阻

设备的电源接线端子与机壳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状态下不应小于 $100M\Omega$;

(2) 介电强度

设备的电源接线端子与机壳之间应能耐受频率为 50Hz、有效值为 1500V 的正弦交流电压, 历时 1 分钟, 不应产生飞弧或击穿现象。

（3）安全接地

设备应设安全保护接地端子，接地端子与机壳连接可靠，接地端子与机壳顶部金属部位间的接触电阻应小于 $0.1\ \Omega$ 。

（4）防雷击

设备应采用必要的防雷电和过电压保护措施，采用的接口、元器件和防护措施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并按 GB/T 19271 有关雷电电磁脉冲的防护的规定执行。

（5）防水及防尘

设备应采取密封措施，防止雨雪、水和灰尘进入设备内部。设备外壳密封性能应符合 GB/T 4208 的规定，不低于 IP55。

6. 安装要求

（1）结构稳定性

①本项目安装结构及安装固定应符合规范，当承受 40m/s 风速产生的风压时，不影响设备的安装角度和使用性能。

②1.2 结构的制作，必须严格按规范施工。

③1.3 基础施工应符合现行《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以及其他相关要求。

（2）外观质量

①产品构件应完整、装配牢固、结构稳定，边角过渡圆滑，无飞边、毛刺。外壳及连接件的防护层色泽均匀，无划伤、无裂痕、无基体裸露等缺陷。控制机箱应牢固端正、位置正确、部件齐全。箱门开闭灵活轻便，密封良好。

②需要以一定角度在公路结构物或龙门架等处安装传感器的设备，其安装连接件应设置可调节标志视认角度的机构，以便于安装施工；其活动零件应灵活、无卡滞现象，机壳及安装连接件应无明显变形、凹凸等缺陷。

（3）安装组织方案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安装组织方案。（包括冬季施工方案）

7. 功能要求

（1）来电恢复

设备在正常工作状态下，当供电中断后恢复正常供电时，设备应能自动恢复至正常工作状态。

（2）可靠性

设备的平均无故障间隔时间（MTBF）不应小于 5000 小时。

（3）设备的检测范围

设备传感器的安装方式，设备法向（相对于设备传感器安装点的公路车行道中心线而言，下同）最小检测距离不应大于 5 米，法向最大检测距离不应小于 40 米。

(4) 交调数据的存储④⑤

①经设备采集和处理得到的交通数据，应具备设备本地存储功能。数据存储空间不应小于 1024M。

②设备在断电时其存储的交调数据不应发生丢失现象。

③设备本地存储的交调数据应具备从设备通信接口（不含网络接口）导出至设备外部存储介质的功能，导出数据的内容、格式应符合《固定式交通流量调查设备与数据服务中心通讯协议》的要求。

(5) 交通数据采集功能要求

①机动车分型数据的采集

交通情况调查设备应具备机动车分型功能，满足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交通情况调查交通车型分类及折算系数的通知》（厅规划字[2010]205 号）附件 1《公路交通情况调查机动车车型分类》中二级分类的要求，机动车分型表参见下表。

公路交通情况调查机动车车型分类表

车型	车型分类	额定荷载参数	轮廓及轴数特征参数	备注
汽车	中小客车	额定座位 ≤ 19 座	车长 $< 6\text{m}$ ，2 轴	
	小型货车	载质量 ≤ 2 吨		包括三轮载货汽车
	大客车	额定座位 > 19 座	$6\text{m} \leq \text{车长} \leq 12\text{m}$ ，2 轴	
	中型货车	$2 \text{ 吨} < \text{载质量} \leq 7 \text{ 吨}$		包括专用汽车
	大型货车	$7 \text{ 吨} < \text{载质量} \leq 20 \text{ 吨}$	$6\text{m} \leq \text{车长} \leq 12\text{m}$ ，3 轴或 4 轴	
	特大型 货车	载质量 > 20 吨	车长 $> 12\text{m}$ 或 4 轴以上；且车 高 $< 3.8\text{m}$ 或车高 $> 4.2\text{m}$	
	集装箱车		车长 $> 12\text{m}$ 或 4 轴以上；且 $3.8\text{m} \leq \text{车高} \leq 4.2\text{m}$	

②机动车交通流量数据的采集

满足交通部《关于加强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技术管理的指导意见(2010 年修订稿)》附件 1《固定式交通流量调查设备技术条件》中 I 型设备的相关要求，所采集的机动车交通流量数据应可分行驶方向、可分车道、可按上表中的要求进行机动车分型

③机动车地点车速数据的采集

满足交通部《关于加强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技术管理的指导意见(2010 年修订稿)》附件 1《固定式交通流量调查设备技术条件》中 I 型设备的相关要求，所采集的车速数据应可分行驶方向、可分车道、可按上表中的要求进行机动车分型，车速的采集范围为 $0 \sim 180$ 公里/小时。

④ 机动车车头时距数据的采集

设备应具备对经过该设备调查断面的汽车分方向、分车道逐一采集车头时距的功能。

⑤ 跟车百分比数据的统计

设备能根据其所采集的汽车车头时距数据统计分方向的跟车百分比数据。

⑥ 机动车车头间距与平均机动车车头间距数据采集

设备应具备在任意时间周期内，对经过该设备调查断面的汽车采集分方向、分车道的车头间距数据的功能，并据此计算平均车头间距。

⑦ 时间占有率数据采集

设备应具备在任意时间周期内，对经过该设备调查断面的汽车采集分方向、分车道的时间占有率数据的功能。

(6) 交通数据采集的精度要求

① 流量数据的采集精度

设备的流量数据采集相对误差应在 $\pm 5\%$ 内。

② 机动车分类与分型数据的采集精度

设备在采集机动车分型数据时，其单型识别相对误差均应在 $\pm 10\%$ 内。

③ 地点车速数据的采集精度

设备地点车速数据采集的相对误差应在 $\pm 10\%$ 内。

④ 车头时距数据的采集精度

设备车头时距数据采集的相对误差应在 $\pm 10\%$ 内。

⑤ 车头间距数据的采集精度

设备车头间距数据采集的相对误差应在 $\pm 10\%$ 内。

⑥ 时间占有率数据采集精度

设备时间占有率数据采集的相对误差应在 $\pm 10\%$ 内。

(7) 交通数据传输及数据管理

设备投入使用后能将数据以 5 分钟为时间单位自动上传至市级服务器及省级服务器，服务器端可以分站点和分时段读取数据，并对数据进行统计管理，自动生产符合交通运输部报表制度要求的各类报表。

(8) 设备故障诊断及检测

设备具有实时故障诊断和检测功能，能检测设备的运行状态、数据存储状态和硬件设备的故障状态，并能即时报告设备管理人员，在中心设备管理计算机上显示故障原因代码。

注：以上参数仅供参考，投标人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产品，同时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2024 年度威海市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项目监控及交调设施数量统计表

序号	区域	项目名称	监控数量	交调数量
1	环翠	S201 威东线环翠区柳林村北至文登环翠交界段修复养护工程	5	1
2		S202 威青线环翠区阮家口至冶口村段路面改造工程	1	
3		S303 俚李线环翠区桥头村南至碑鲁村段路面改造工程	1	
4	文登	S201 威东线环翠文登交界至文登荣成交界段修复养护工程	4	
5		S202 威青线麦疃后至宋村镇段修复养护工程	3	
6		S202 威青线文登泽头至文登乳山交界段路面改造工程	3	
7	乳山	S208 烟海线乳山诸往镇姜格庄村北至乳山寨大桥西丁字路口段修复养护工程	4	
8	荣成	G228 丹东线荣成崖头镇南沽村红绿灯至崂山交调点段修复养护工程	2	
9	荣成	G206 威汕线荣成崖头汽车站至文登荣成交界段		1
小计			23	2

备注：监控设备包含两年网络通讯费和电费，交调设施包含五年网络通讯费。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word或PDF文件的参考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二、ztb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pdf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三、标段一、二技术标为暗标评审，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否决其投标。

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目 录

系统自动生成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环保目标：_____，交货期：_____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质保期	_____	
3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4	择标顺序	若我单位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名第一，则我单位择 标顺序为：_____ 标段、_____ 标段	

投标人：_____（加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手机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及社保证明

注：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若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则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公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贿犯罪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承诺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五、我方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经理（项目负责人）。

六、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七、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八、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九、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它单位名称									
备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相关情况。
2.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施工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 担任职位：____				
备 注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印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录1

威海交通综合评估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交通综合评估法 [100.00]			
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 -]		
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合格制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	资格审查 [合格制]		
2.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有效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若为代理商需提供授权书
2.2	财务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财务状况表”后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
2.3	业绩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及合同扫描件。 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1个公路交调设施业绩
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参考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参考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参考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且有本企业缴纳近三个月（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或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5	信誉要求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1)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附查询结果截图，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查询省份为全部）； (2)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附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中国（山东）（ credit.shandong.gov.cn ）查询的信用报告
2.6	人员要求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 项目负责人（1人）：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个公路交调设施项目负责人任职经历。 注：提供相关证明及近三个月（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或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否决投标
2.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3	技术部分 [60.00] （汇总规则：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1	技术性能	20.00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所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系统先进性等进行分析比较打分。 [13分-20分（含）]：投标人所投报产品及所选配件质量可靠、性能稳定，技术水平领先，参数、指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条款完全相符，没有负偏离，有突出的技术优势； [5分-13分（含）]：投标人所投报产品及所选配件质量一般，参数、指标较好的响应了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没有负偏离，技术水平一般，从产品整体看，能够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 [0分-5分（含）]：投标人所报产品及所选配件参数、指标仅能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产品整体性能、技术水平较差
3.2	质量保证措施	10.00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其组织架构、质量管理、后勤保障、维护工作等进行分析比较打分。 [7分-10分（含）]：投标人的组织架构、质量管理、后勤保障、维护工作可行、及时、有效； [3分-7分（含）]：投标人的组织架构、质量管理、后勤保障、维护工作较可行、及时、有效； [0分-3分（含）]：投标人的组织架构、质量管理、后勤保障、维护工作较可行、不及时、有效
3.3	实施方案	15.00	评标委员会针对各投标文件中实施方案的实用性、可行性、合理性、科学性，进行打分： [10分-15分（含）]方案非常合理，完全实现招标人要求的功能，技术成熟领先、设备的可用性及安全性较高、操作便捷、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具有较高的施工安全保障技术手段。 [5分-10分（含）]方案一般，能实现招标人要求的功能，少数次要功能实现效果存在差异；技术一般，设备的可用性及安全性一般、施工安全保障技术手段一般。 [0分-5分（含）]建设方案存在瑕疵，只能基本实现招标人要求的功能，部分主要功能可以实现但效果较差；安全性不强，针对性差；可用性差

威海交通综合评估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4	售后服务	15.00	由评委审核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报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内容，根据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0分-15分（含）]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团队，响应时间快速、服务方案周详；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和计划安排，提供多种额外的评委认为有价值的服务承诺(诸如：终身维护、终身培训支持、常年备品备件库等)。 [5分-10分（含）]具有售后服务团队、响应时间较快、服务方案较完备、服务措施较完善，具有较好的技术支持或技术培训措施。 [0分-5分（含）]售后服务方案十分简陋或存在部分缺陷，仅能勉强满足文件要求，承诺的服务水平很低
4	商务部分 [10.00]		
4.1	其他 [10.00]		
4.1.1	同类业绩	10.00	通过系统勾选业绩： 投标人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独立完成一个公路交调设施经验加2分；本项最高计至10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5	报价评审初审 [- -]		
5.1	投标文件以下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合格制	投标文件以下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5.2	投标函中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填写正确	合格制	投标函中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填写正确
5.3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印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印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合格制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如有）
5.5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合格制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合格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7	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串通投标	合格制	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未弄虚作假
6	报价评审 [30.00]		
6.1	投标报价	3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 \leq 4$ 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4$ 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5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3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372393.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